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
济宁市邹城市济枣高铁邹城东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



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70,000.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济枣高铁邹城东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立项单位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名称：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集团简称：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成立于2012年7月13日，现持有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05090100X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孟子湖新区仁德路邹城双创园区999号，法定代表人：刘翀，公司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养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3年10月18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10-370883-04-01-217376。

2025年12月17日，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537088300000123。

2026年8月3日，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济枣高铁邹城东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及用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济枣高铁邹城东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建设内容包括：（1）站前广场工程，总面积10万平方米，包含旅客集散中心、站前综合配套用房和应急疏散中心、内部道路及铺装，室内外管网，配套建设。（2）站前停车场，规划建设社会车辆、出租车、大巴等停车位500个，120KW直流充电桩200个。（3）配套交通基础设施。其中管网等工程不涉及新增占用土地，无需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对于需要办理用地手续的建设内容，预计2026年11月可完成用地手续的办理，之后依法依规开展建设活动。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约 75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建设（1）站前广场工程，总面积 10 万平方米，包含旅客集散中心、站前综合配套用房和应急疏散中心、内部道路及铺装，室内外管网，配套建设。（2）站前停车场，规划建设社会车辆、出租车、大巴等停车位 500 个，120KW 直流充电桩 200 个。（3）配套交通基础设施。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6 年 4 月至 2028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宁市任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11796152244N)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 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73551W),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



《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等。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三）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



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均会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期限产生影响，并可能会导致预测的项目总投资、项目回收期、现金流量等发生变化。

（五）项目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单位的能力、运营管理方式、市场变化等，均会对项目的持续运营产生影响。

五、结论意见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办律师：[Signature]

经办律师：张辰

2026 年 8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73551W

山东文思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0819991050072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山东省司法厅
2017年11月20日

No. 70064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